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震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澍

相 對 人 楊游碧鳳

陳憬霖

債 務 人 陳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民事庭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「嗣債務人陳鎮於107年3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債務人陳鎮於107年3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25,000,000元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1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2 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